



1621484294881389455

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CEL-H9H-001

检测单位 (盖章):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 检:	李 彦 宏	日 期:	2021-05-20
审 核:	陳 建 源	日 期:	2021-05-20
批 准:	王 世 斌	日 期:	2021/05/20

产品名称: 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 HKD-W76

生产者/商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 HUAWEI

委托单位: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达丰 (重庆) 电脑有限公司





1621484294881389455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CEL-H9H-001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	HKD-W76
		商 标	HUAWEI
抽（送）样单序号	/	样品等级	合格
抽（送）样地点	桃园市龟山区文化二路188号	样品数量	1
抽（送）样日期	2021-05-18	样品基数	/
到样日期	2021-05-18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21-03-26
检测完成日期	2021-05-19		
检测和判定 依据	GB 28380-2012《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检测项目	典型能源消耗、关闭状态功耗、睡眠状态功耗、空闲状态功耗		
检 测 结 论	对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HKD-W76的微型计算机的典型能源消耗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 28380-2012的相关要求，其能效等级为1级。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1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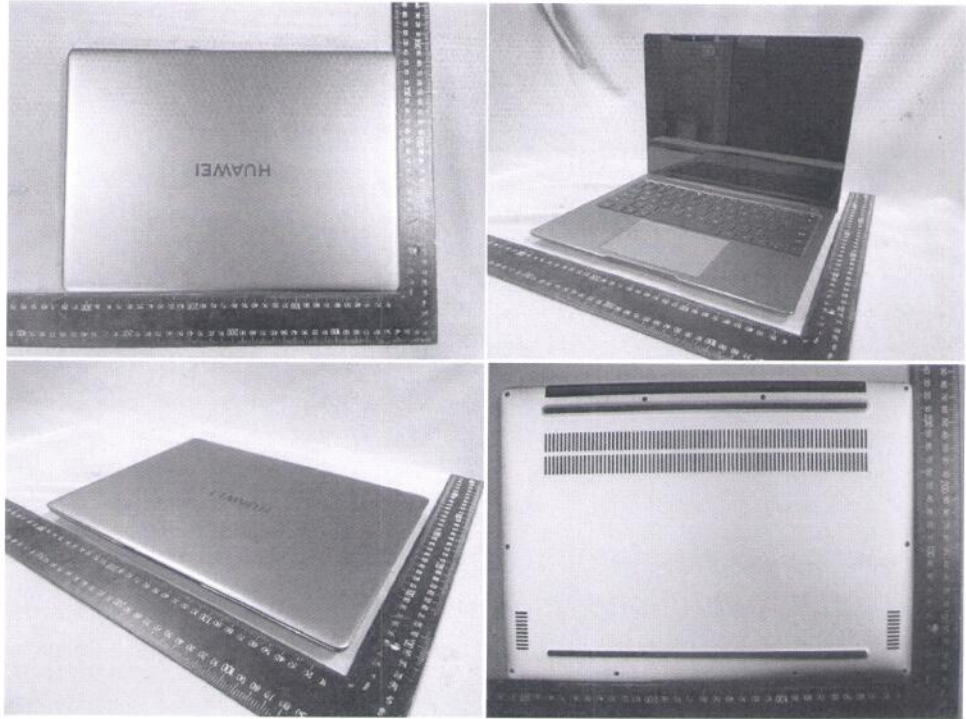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产品类型	☐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便携式计算机 ☒ A类 ☐ B类 ☐ C类
	内存(GB)	16
	显存等效频率(MHz)	/
	显存位宽(位)	/
	显存带宽(FBBW)(GB/s)	/
	附加功能功耗因子表	见附表
	附加功能功耗因子之和(kWh)	4.8
	操作系统名称及版本	Windows 10
	CPU型号	Intel i7-11370H
	CPU最高主频(MHz)	3300
	CPU物理核心数量	4
	GPU类型	☒ 集成 ☐ 独立
	GPU型号	/
	额定功率(W)	90 / 65
	额定电流(A)	4.5A / 3.25A
	硬盘个数	1
	硬盘大小(GB)	1024
	其他说明： /	

附样品铭牌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附样品外观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 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 判定	能效等级 判定
1	典型能源消耗	按照GB 28380的规定。单位：kWh	/	24.8	17.21	符合	1级
2	关闭状态功率	按照GB 28380的规定。单位：W	/	/	0.420	/	
3	睡眠状态功率	按照GB 28380的规定。单位：W	/	/	2.652	/	
4	空闲状态功率	按照GB 28380的规定。单位：W	/	/	4.824	/	





附表

微型计算机附加功耗因子表

是否有该项附加功能	附加功耗因子 (kWh)				附加功能说明
	台式微型计算机及一体机	A类便携式	B类便携式	C类便携式	
☒ 是 ☐ 否	☐ 1.0/ (1GB) × (微型计算机总内存容量__GB__基本内存容量__GB)	☒ 0.4/ (1GB) × (微型计算机总内存容量 16 GB--基本内存容量 4 GB)			内存
☐ 是 ☒ 否	☐ 46	-	☐ 4	-	G1类
☐ 是 ☒ 否	☐ 70	-	☐ 12	-	G2类
☐ 是 ☒ 否	☐ 95	-	☐ 24	☐ 37	G3类
☐ 是 ☒ 否	☐ 140	-	☐ 36	☐ 49	G4类
☐ 是 ☒ 否	☐ 394	-	☐ 146	☐ 159	G5类
☐ 是 ☒ 否	☐ 25×附加硬盘数__	☐ 3×附加硬盘数__			具有独立显示单元 (GPU) 内部存储

